

关于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销售与应收款项。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产品销售均采用直销模式，下游客户主要分为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境内销售存在签收、工厂自提两种模式。

（2）公司产品在铸造、医药中间体、新材料、化工助剂、农药、合成香料及化妆品等行业应用广泛。（3）公司核心产品糠醇销售收入占比约 60%，2024 年销售单价及销量均下滑，毛利率分别为 -0.81%、1.34%和 4.07%，处于较低水平。（4）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境外销售占比分别为 11.26%、13.53%和 10.11%。（5）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 16,417.09 万元、17,211.77 万元、16,324.56 万元，应收款项

融资分别为 4,088.71 万元、6,373.46 万元、13,811.14 万元，应收账款分别为 3,131.88 万元、4,112.28 万元、3,315.41 万元。

请公司：（1）列示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产型客户和贸易型客户的数量、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情况，说明不同客户类型毛利率、交易模式是否存在较大差异。（2）列示公司送货签收、工厂自提、外销报关模式下的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说明工厂自提涉及的主要产品，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自提客户的地域分布情况；说明各类模式下公司收入确认单据情况，是否均经过客户或客户指定第三方签字确认，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3）列示说明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合作年限、合作背景、主要产品、是否签订框架协议、经营规模与其交易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4）按照产品主要应用领域列示说明公司客户数量、收入规模情况，个别行业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是否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下游行业景气度与公司产品销售情况是否匹配。（5）量化分析糠醇产品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可比产品毛利率、市场价格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销售单价及销量的变动情况，说明该产品是否具备盈利能力，是否存在被淘汰或替代风险，重大事项提示是否充分。（6）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结合公司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

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持续性、稳定性。（7）说明以票据结算的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应收款项占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应收款项规模变化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8）说明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标准、列报是否准确；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9）说明公司应收票据的信用减值损失计提是否充分，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各类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按照是否附有追索权列示说明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背书转让、贴现、保理等情况，相关利率是否公允，会计处理是否准确。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3）说明对销售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单独说明境外客户）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替代程序、细节测试等。

2.关于采购与存货。根据申报材料，（1）2023年、2024年、2025年1-4月，公司直接材料占成本结构比例分别为90.61%、87.44%、88.13%，主要原材料包括糠醛、玉米芯、氢气等，其中玉米芯主要通过贸易商采购，

且具有季节性。（2）经公开信息查询，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中濮阳县诺信商贸有限公司、濮阳县财晟商贸有限公司、邯郸光创贸易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莘县源源化工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主要供应商中自然人独资企业较多，供应商集中度较低。（3）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 4 月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8,139.21 万元、11,360.51 万元、14,290.17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是原材料、库存商品。

请公司：（1）按照季节性特征列示说明公司玉米芯采购规模、平均采购单价、采购金额；结合玉米芯消耗情况，说明采购规模、库存规模的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玉米芯采购价格与公开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玉米芯采购价格是否公允；说明公司对玉米芯品质、仓储保管的控制措施，内部控制是否建立健全并一贯执行。（2）按照主要原材料类型列示说明生产型供应商、贸易型供应商的数量、采购规模及占比情况，公司供应商集中度较低、供应商以自然人独资企业为主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公司与供应商的合作是否稳定、持续。（3）说明公司与上述实缴资本或参保人数较少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主要为公司服务、（前）员工控制、报告期内注销等异常情况，相关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公允，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说明公司对供应商的选择标准，列示说明主要供应商的名称、成立年限、合作期限、主营业务、主要采购内容、经营规

模、货源情况。（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非法人供应商，如存在，按照非法人供应商的类型，列示说明具体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通过非法人供应商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与法人供应商在交易模式方面是否存在差异，资金流水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一致，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公司减少个人交易的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5）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说明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变化是否匹配，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说明公司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6）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发出商品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存货结转情况。（7）说明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补充披露 2025 年 4 月末存货是否计提跌价准备，2023 年糖醇的毛利率为负数情况下是否充分计提跌价准备。（8）说明各类存货的存货盘点方案及合理性，对玉米芯的数量、质量的盘点是否利用第三方工作；说明各期末各类存货盘点情况、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的监盘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供应商的走访比例、发函比例、回函比例及替代程序，对公司及其实控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3.关于固定资产。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37,465.47万元、35,541.56万元、34,695.57万元，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说明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及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结合公司固定资产收入比、设备收入比、产能利用率、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等，说明固定资产余额较高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公司固定资产是否存在闲置、废弃、损毁和减值，减值准备是否充分。（3）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设计是否健全、内控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对固定资产的监盘程序、比例及结论。

4.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材料，（1）2015年7月，公司收购了实际控制人刘占杰控制的生化科技的房产、土地、机器设备、在建工程等资产，承继了生化科技的相关业务；刘占杰存在向自然人筹资用于生化科技生产经营的

情况。（2）公司存在员工持股平台德泉合伙、捭阖合伙。

（3）2016年，因存在个人纠纷，邵国强持有公司的股权由江学禄代持；2011年，江学禄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浩德合伙。

请公司：（1）结合刘占杰向自然人筹资及归还借款的时间、金额、利率等明细情况，说明相关筹资是否签订借款协议，是否存在利息，相关借款是否归还完毕，归还事项是否经过所有借款人确认，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生化科技被收购前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资产及负债情况，说明收购的决策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实际控制人新设公司为经营主体而非持续经营生化科技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及业务承继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2）说明是否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如是，请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实施情况，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争议，目前是否已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实际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激励标准，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对激励对象是否存在财务资助或利益输送情形。（3）结合邵国强的职业经历、个人纠纷的具体情况，说明其个人纠纷是否涉及股权纠纷，相关纠纷是否已解决完毕；结合浩德合伙的设立背景、出资情况，说明浩德合伙出资人是否存在代持情形，江学禄未将代持股权还原而是将代持股权转让给浩德合伙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邵国强是否为党政领导干部或副处级及以上行政级别的干部，其在公司持股或任职是否

适格，是否存在不得直接持股的限制情形；说明代持解除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以列表形式列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背景、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资金来源及合法合规性、款项是否实际支付、公司估值情况，说明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3）员工持股平台等机构股东是否按规定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有限公司设立至今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5.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在生产、运输、储存、处置等环节涉及危险化学品，报告期内因超核定生产能力等受到行政处罚，部分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请公司：（1）说明是否取得有关危险化学品的购买、

生产、运输、储存、销售、处置及经营管理等方面的许可及备案，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2) 结合安全设施验收及运行情况、消防手续办理情况、报告期内自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说明公司安全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业人员是否具备相关资质以及是否按规定完成安全生产培训，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负面报道。

(3) 说明超产能生产的原因及具体情况，是否需重新履行环评批复及验收程序，报告期后超产能生产状态是否持续，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4) 说明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结合其明细、用途、占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总面积的比例，说明如无法取得产权证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的替代措施及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6.其他事项。

(1) 关于存贷双高。根据申报材料，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4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3,969.57万元、3,579.47万元、2,279.06万元，长期借款分别为

8,049.75 万元、0、0，货币资金分别为 18,501.52 万元、17,445.12 万元、15,634.74 万元。请公司：①结合业务经营实际情况、公司的付款政策及政策执行情况、营运资金需求等，说明货币资金规模逐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量化分析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各项借款的基本情况、主要用途，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需求匹配；结合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与借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的情况及合理性。③结合银行授信及使用情况，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研发费用。根据申报材料，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4 月，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750.07 万元、1,638.97 万元和 572.70 万元，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1.82%、1.74%、1.55%，主要是研发材料、职工薪酬；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北京恒瑞新霖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况。请公司：①说明研发费用中物料消耗占比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研发领料与生产领料是否相互独立，研发领料使用后是否可收回再利用，说明研发样品销售的客户、金额等情况，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②说明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主要职能定位及分工，公司研发人员中专职、非专职的数量，非专职人员的工时管理是否有效执行，研发工时是否准确计算，是否

存在工时分摊不准确的情况。③结合研发人员经历经验、学历水平、年龄分布，说明研发人员是否与研发项目匹配，认定标准是否合理，是否存在研发人员与其他岗位人员混同的情况。④说明公司与北京恒瑞新霖科技有限公司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金额、合作期限、成果归属、公司投入情况等；公司选择主要供应商作为合作研发对象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研发成果是否应用于与北京恒瑞新霖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产品中，说明会计处理是否准确，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或虚构研发费用的情况。⑤说明公司向税务机关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发费用金额与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金额之间的匹配性。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其他事项。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公司合同负债规模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期后合同负债的结转情况，与公司客户的信用政策、订单情况是否匹配；②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补充披露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③补充披露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审计中的重要性水平，明确具体比例或数值；④说明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仅1家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合理；按照产品结合产品平均价格、平均成本，具体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

差异情况；⑤对收入或利润占比超过 10%的重要子公司，比照申请挂牌公司主体补充披露历史沿革、财务简表等信息，说明其历史沿革、生产经营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

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3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